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姚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

《姚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党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



姚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镇、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安徽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关于印发推进乡镇（街道）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实施意见》（六法办发〔2023〕5号）要求，全力推进乡镇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全覆盖，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委政府依法行使职权的意识和能力，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更好地发挥法治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二）主要目标

坚持合法性审查作为镇党委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签订重大合同（协议）及处理其他需要合法性审查事务的重要程序，着力提高我镇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为姚李镇经济



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内容

(一) 审查范围。主要包括以镇党委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规划以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 审查机构。由姚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设的合法性审查办公室负责具体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 审查方式。可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召开座谈论证会，以及委托其他人员或机构研究论证等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查，提供专业意见。

(四) 审查内容。包括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五) 审查流程。草案完成起草后，起草承办部门应向合法性审查办公室提交送审函、草案文本、起草依据和相应审查材料。合法性审查办公室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及时对草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认为草案不属于审查范围的，应及时通知起草承办部门并说明理由。经审查认为草案属于审查范围的，应及时核验送审材料的完备性：

1. 起草依据和相应材料齐全的，应启动合法性审查；
2. 起草依据和相应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起草承办部门

补齐相关材料，并在收到补正材料后，启动合法性审查。

(六) 审查时效。合法性审查办公室应在 7 至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合法性审查意见经镇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由合法性审查办公室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复函起草承办部门。

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承办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如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起草承办部门应当向合法性审查办公室反馈理由和依据。

镇班子集体讨论涉及合法性审查事项的议题时，应当安排合法性审查办公室负责人或专门审查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并在会议纪要中记录。合法性审查办公室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在酝酿或起草阶段作出的征求意见，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意见。

合法性审查办公室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就相关专业性问题召集镇相关部门会商会审时，被召集部门应积极配合，召集人可就会商会审结论制作纪要备查。文件制发后，起草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提交司法所存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镇主要负责人为合法性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领导合法性审查工作，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推



进情况，研判解决突出问题。分管负责人具体牵头组织和协调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凡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二) 压紧压实责任。镇应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与合法性审查工作有关的专题培训，切实增强全镇依法行政和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各起草承办部门要对照审查范围，及时启动审查流程，保障各项行政决策合法有效。合法性审查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审查力量开展严格审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意见负责。

(三) 强化保障措施。将合法性审查工作经费列入镇年度财政预算，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查人员力量，及时吸纳具有法律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突出的领导干部参与到合法性审查工作中，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

附件：姚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姚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姚李镇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涉法事务合同等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姚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 洋	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主持政府工作）
常务副组长：	孙 莹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	彭元满	副镇长
	江雯雯	副镇长

	孟 志	副镇长（挂）、派出所所长
成	员：张红桔	信访办主任、党政办工作人员
	杨 扬	姚李司法分局局长
	龚光春	姚李司法分局副局长
	马 军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丛地荣	应急所所长
	陈公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邢甫成	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中队队长
	豆得保	自然资源中心所副所长
	谢恩松	水利站站长
	朱传银	环保所所长
	汤贤才	文广站站长
	张 敏	政务中心主任
	卜春风	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王晓瑞	镇法律顾问、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 律师

领导小组下设合法性审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吴楚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雯雯、杨扬任副主任，张红桔、龚光春、王晓瑞为成员。办公室成员如遇人事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